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9 億 2,500 萬元，基金用途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14 億 5,07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3,191 萬 1 千元(增幅 10%)。謹就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於落實國民體育法之相關規範尚有不足，允宜加強輔導並督促改善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民間團體預算案數 37 億 4,161 萬 6 千元，其中屬對特定團體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補助計 14 億 6,809 萬元，較 113 年度 12 億 5,697 萬元增加 2 億 1,112 萬元，增幅 16.8%(詳表 1)，經查：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體育署補助民間體育團體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定團體	19,423	1,305,215	25,840	1,256,970	45,780	1,468,090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8,120	1,140,628	-	1,031,970	-	1,225,090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1,303	164,587	25,840	225,000	45,780	243,000
國家訓練中心	399,000	1,722,552	190,000	1,829,200	39,000	1,930,200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	16,231	-	146,800	-	183,326
其他團體	185,608	288,840	103,266	166,500	244,165	160,000
小計	604,031	3,332,838	319,106	3,399,470	328,945	3,741,6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一)部分特定團體未落實國體法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及會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允宜加強輔導並督促改善

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修正¹係依循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等 4 大原則推動體育改革，並增訂特定

¹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自公布日施行

體育團體專章(第6章),規範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事項,且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訪視及督導考核之責²。按國體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並施行迄今逾6年,然部分特定團體於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及會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仍未落實,摘要說明如下:

1. 依據國體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另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0條、第23條規定³,特定體育團體應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6個月召開理事、監事會議等定期會議。然據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113年7月底,71個特定團體(包括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44家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27家)尚有1家未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或運動選手分級制度、4家未召開會(會員代表)大會等定期會。
2. 依國體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

²國民體育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³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0條第1及第2項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同法第23條第1及第2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選。」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未完成章程修正。

3. 為健全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會務及財務運作，明定其資訊公開機制，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有部分特定團體未落實相關資訊公開規範(詳表 2)。

表 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資訊公開情形 單位：家

國民體育法及相關規範	未落實資訊公開態樣	團體數
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4 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 1 項第 6 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未公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	1
	未公告運動紀錄	1
	未公告運動規則	1
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未公告年度決算	1
	未公告政府補助經費	2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未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等會議紀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及體育署提供資料。

(三)多數特定團體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已漸改善，允宜持續輔導及督促改善

國體法第 35 條⁴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以下簡稱財報)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然由 110 至 112 年度特定團體依前揭之規定報備財報情形觀之(詳表 3)，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規定期限內報備由 110 年度 23 家降為 111 年度 19 家，112 年

⁴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度又增為 29 家、同期間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由 17 家增為 20 家，已漸改善。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有 8 家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及 3 家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未完成 112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報備，允宜持續輔導及督促改善。

表 3 截至 113 年 7 月底特定體育團體 110 至 112 年度之決算及財務報表報備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

年度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110	44	23	21	0	27	17	10	0
111	44	19	25	0	27	19	8	0
112	44	29	7	8	27	20	4	3

說明：表內資料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對特定團體補助預算皆逾 12 億元，國體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並施行迄今逾 6 年，然部分特定團體於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及會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仍未落實、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允宜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且將改善結果列為各特定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